

#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一次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依苗栗縣政府辦理學生午餐甄選廚工人員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辦理。
- 貳、組織：成立「苗栗縣坪頂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參、甄選類別：正取廚工乙名，備取若干名。
-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六時（上班時間內）。
- 伍、報名地點：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四鄰五十號 【坪頂國民小學辦公室】。  
承辦人：午餐執行秘書-鄭哲儒 電話：(037)782214#33
-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學歷須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資格。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操守良好，丙級烹飪（含）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 (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效全身健檢（含 X 光、肝功能、梅毒血清、皮膚病等）合格者，【凡體檢不合格者，或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簽訂契約後發覺不合格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 (四)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二、報名及資格審核：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或網路報名均不受理，受委託者報名須持身分證及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乙份（本人簽名並蓋章，未詳填不予受理）。
  - (三)繳驗證件：丙級（含）以上烹飪技術士證件、服務經歷證明由權責機關出具之有關證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審核後正本發還，影本留查）。
  - (四)健檢證明（含 X 光、肝功能、梅毒血清、皮膚病等）錄取後一週內繳交，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順位遞補之。
  - (五)相片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三、繳交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准考證加蓋本校學生午餐供應委員會印戳方為有效。
- 四、繳交標準信封乙個應事先填妥收件人正確姓名與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本校不售賣信封及郵票）。
- 柒、甄選方式：各項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依配分比例（百分比）合計總成績後，再依分數高低排序決定錄取人員。
- 一、學經歷佔 40%。
  - 二、口試佔 40%（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習慣與配合行政能力）。
  - 三、實作佔 20%
- 捌、甄選時間、地點與程序：
-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報到。
- 地點：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資料審查及口試—會議室）。
- 程序：報到後依序做資料審查、口試及實作。

## 玖、放榜：注意事項

- 一、甄選成績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甄選結束後，公告於本校公告欄、網頁及教育處網站，並以掛號函寄個別當事人。
-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或打電話）查看，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拾、待遇：

- 一、薪資以時薪 133 元計算，每日 5.5 小時，日薪為新台幣七百三十二元整，次月五日發給薪資。寒暑假不支薪。學期中校方因行事休假日後依規定補回。除工資之外不得要求任何津貼和獎金。
-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一律由本校辦理參加勞、健保，否則不予聘僱。僱用期間（當年開學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勞健保費用依法定比例由校方及廚工共同負擔。非僱用期間（寒、暑假），依法退保。
- 三、工作時間為有供應午餐之日上午 8：30 至下午工作完畢（含截油槽及周遭排水溝清理、廚房內部整潔）止（但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 四、上工期間為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如表現良好，經評核結果無重大違規情事，本校得視情況予以續聘乙年。
-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勞基法及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者一律適用勞退新制，依規定每月由學校提撥當月薪資之 6% 退休金。
- 七、開學前一天需到校進行清潔打掃、整理等預備工作(支日薪)。

拾壹、索取簡章：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web.pdes.mlc.edu.tw/> 之最新消息中公告至報名時間結束止，可直接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拾參、附則：

### 一、利益迴避條款

1. 凡報考廚工之應考人員與本校直屬主管、主官三等親關係者必須利益迴避，不得參與本校廚工甄選，若錄取經查屬實者不予聘雇。
2. 凡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相關人員請勿報名，否則一經察覺即不予聘雇。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本校為公辦公營午餐方式，需午餐食材採購招標與廚工招聘同時完成方可順利開辦；故，營養午餐食材採購若未順利完成招標，本校得終止契約。

# 苗栗縣坪頂國民小學學校廚工僱用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_\_\_\_\_年 月 日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學歷		主修			
		科系			
現職單位		現職職稱			
<b>經 歷</b>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不符	分數	備 註
1.	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影本 (10%)				國小畢業以上 10 分，最高以 10 分計算
3.	經歷影本 (10%)				曾擔任縣內學校廚工每滿 1 年加 1 分，最高以 10 分計算
4.	證照影本 (20%)				中餐烹飪技術士丙級以上者 20 分，最高以 20 分計算
5.	健康檢查影本				分含 X 光、肝功能、梅毒血清、皮膚病等 (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以上證件正本及影本評審報名當日必須攜帶到校，審查後正本發還當事人，影本留校備查				總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學經歷及證照(40%)由評審人員計分	

審核人員簽章：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廚工甄選

准 考 證

(最近三個月之二  
吋脫帽半身正面  
照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日 期：106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三)

報 到：當日下午一時

甄選時間：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

地 點：苗栗縣通霄鎮坪頂國民小學

\*\* 請注意廚工人員應保持之服裝儀容